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905號

原告 利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嚴文

被告 友福中興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潘彥甫

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

林佳欣

潘頤華

林芳宇

周卓穎

邱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653元，及自民國112年
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友福中興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38101010號函為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並以

01 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又被告公司之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規
02 定，亦未合法呈報清算人就任，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
03 同法第79條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是本件被告
04 之法定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應為林佳慧、林佳欣、潘頤華、
05 林芳宇、周卓穎、邱俊傑等人，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林佳慧、林佳欣、潘頤華、林芳宇、周卓穎、邱俊傑經
07 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
08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9 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0月及12月委託原告公司加工布
13 料，雙方約定報酬合計為355,653元，原告皆已完成工作。
14 詎被告經通知僅給付5萬元後卻拒絕尾款報酬，嗣經原告公
15 司於112年5月19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催告限期付款仍未
16 獲置理，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653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20 加工的貨大部分還在我們廠區，但有出少數部分。35,653元
21 元的貨確實還在我們公司，還沒出貨，請求被告支付，因為
22 我方只是加工處理，貨是被告公司的，占我的工廠空間，又
23 聯繫不到被告公司。如有下一庭，希望就不要再拖了。

24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訴訟代理人潘彥甫到庭表示：

27 確實有委託原告協助產品加工，但貨還沒出。對於原告公司
28 主張欠款部分，無意見，但原告公司也還沒出貨給我們。已
29 經有出貨的部分，都已經付款了。股東已經去借錢了。至少
30 要一週才有消息。大陸說過年後可以給一筆錢，我們有請他
31 們看能不能1月15日拿到，也有向銀行問貸款，希望到時候

01 可以談等語。

02 (二)法定代理人潘頤華以書面稱：

03 被告公司實際經營者為潘彥甫、林佳慧，兩人為夫妻關係。
04 潘彥甫於公司成立後惡意掏空公司資產，致公司經營陷入困
05 境，所有股東皆為受害者。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8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09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提出
10 客戶對帳單、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外（支付命令卷第
11 11至17頁），且被告已於本院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時就
12 原告主張欠款之事實為自認之意思表示，此有言詞辯論筆錄
13 在卷可稽，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至法定代理人潘頤華前開所陳，縱令為真，係屬潘彥甫
16 是否另涉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之問題，於本件原告請求給付
17 報酬事件無涉，併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2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王春森